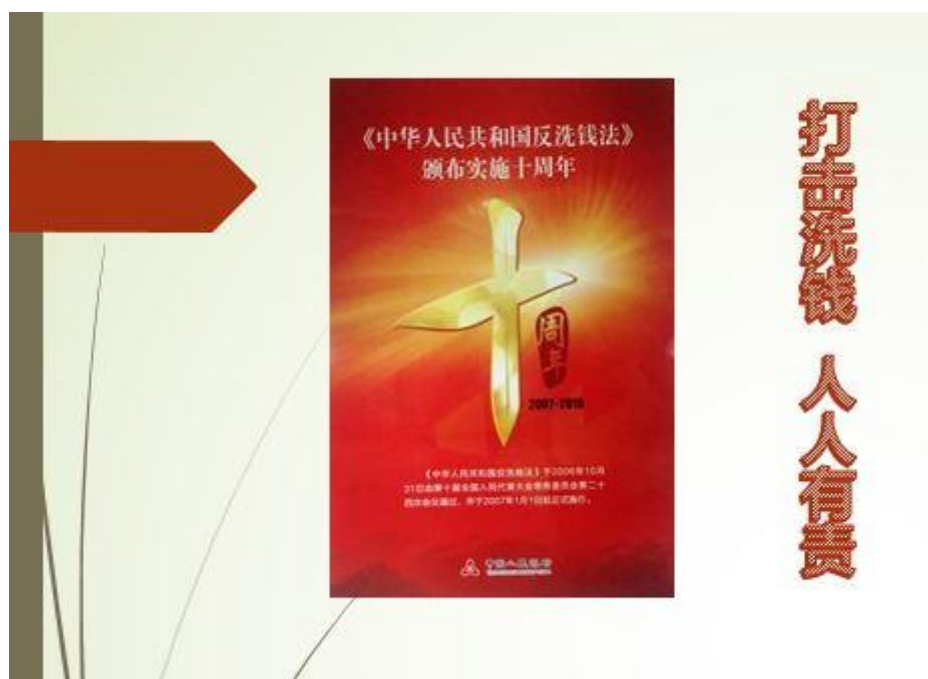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友邦中国庆祝《反洗钱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



今年是《反洗钱法》颁布十周年，为了让广大客户和员工提高反洗钱意识，认清洗钱陷阱，具备反洗钱能力，友邦中国在此推出“反洗钱十周年”宣传报道，提醒广大客户和员工了解反洗钱知识，保护自己，远离洗钱陷阱。我们的口号是：

**预防洗钱活动**

**打击洗钱犯罪**

**维护金融秩序**

### 第一部分 反洗钱法律知识

#### 一、“洗钱”是什么？

洗钱是指隐瞒、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，通过某种手法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。通俗地讲，就是把“不干净”的非法收入变成“干净”的钱。

## 二、洗钱罪的界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将“明知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恐怖活动犯罪、走私犯罪、贪污贿赂犯罪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、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，为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：

- 提供资金账户的；
-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；
- 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；
-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；
- 以其他方法掩饰、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。



## 三、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有哪些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，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：

1. 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；
2. 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；
3. 通过第三方识别客户身份的，应当确保第三方已经采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，第三方未采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要求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，由该金融机构承担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责任；
4. 进行客户身份识别，认为必要时，可以向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客户的有关身份信息；
5. 建立客户身份资料交易记录保存制度；
6. 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及报告制度；
7. 按照反洗钱预防、监控制度的要求，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。

## 第二部分 点滴行动 助力反洗钱

### 一、 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

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，履行反洗钱义务，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。

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，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、清洗黑钱、成为社会公害，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。

选择安全可靠、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，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更安全。



### 二、 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

★ 开办业务时，请您带好有效身份证件

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。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，当您开立账户、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：

- ◇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；
- ◇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；
- ◇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，或以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；
- ◇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。

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。



★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，请出示他（她）和您的身份证件

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，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，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。

*特别提醒，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、购买金融产品时，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。*

★ 身份证到期更换的，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

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，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，金融机构应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。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，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。

### 三、 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

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，可能产生以下后果：

-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；
-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；
-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“替罪羊”；
-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；
- 您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受损。



#### 四、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

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用的洗钱手法之一。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，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，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。**请您切记，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，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。**



#### 五、 远离网络洗钱陷阱

2015年，我国网民数量已超过6亿人。在我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，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，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近年来破获的网银诈骗、互联网非法集资等网络洗钱案件警示我们，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，不要轻易通过网银、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；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，不可因贪占一时便宜而最终落入骗局。

## 六、 举报洗钱活动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



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，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，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特别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，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。

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，我们欢迎所有公民举报洗钱犯罪及线索。所有举报信息将严格保密。

### 第三部分 公民举报洗钱线索的途径

#### 1. 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举报

举报电话：010-88092000

举报信箱：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，32-134 信箱

收件单位：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举报传真：010-88091999

举报电子信箱：[fiureport@pbc.gov.cn](mailto:fiureport@pbc.gov.cn)

举报网站：[www.camlmac.gov.cn](http://www.camlmac.gov.cn)

#### 2. 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进行举报